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3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4,711,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54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0,952,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7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758,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 2,3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758,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曾旭钊先生（所持股份数量 10,000 股）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参股公司财务资助延迟付息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郑栩栩先生（所持股份数量 10,6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议案 4、议案 6.01、议案 6.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3,687,284	96.3821	0	0	0	0	通过	
1.02	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3,662,890	96.3741	0	0	0	0	通过	
1.03	选举吴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3,691,809	96.3836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	应选人数（3）人							

	董事会 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 名的议 案》								
2.01	选举杨 敏兰先 生为公 司第九 届董事 会独立 董事	293,667,659	96.3756	0	0	0	0	0	通过
2.02	选举张 宪民先 生为公 司第九 届董事 会独立 董事	293,623,994	96.3613	0	0	0	0	0	通过
2.03	选举黄 家耀先 生为公 司第九 届董事 会独立 董事	293,675,576	96.3782	0	0	0	0	0	通过
3.00	《关于 公司董 事薪酬 方案的 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公司 非独立 董事吴 友武先 生薪 酬》	300,980,582	98.7756	3,164,600	1.0386	566,300	0.1858		通过
3.02	《公司 职工代 表董事 曾旭钊 先生薪 酬》	300,990,082	98.7820	3,154,600	1.0353	556,800	0.1827		通过

3.03	《公司非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薪酬》	300,989,782	98.7786	3,146,500	1.0326	575,200	0.1888	通过
3.04	《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晓冬先生薪酬》	300,958,382	98.7683	3,170,100	1.0404	583,000	0.1913	通过
3.05	《公司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薪酬》	300,973,482	98.7733	3,146,800	1.0327	591,200	0.1940	通过
3.06	《公司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薪酬》	300,990,082	98.7787	3,120,700	1.0241	600,700	0.1971	通过
3.07	《公司独立董事黄家耀先生薪酬》	300,973,082	98.7731	3,152,000	1.0344	586,400	0.1924	通过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01,116,382	98.8202	3,127,400	1.0263	467,700	0.1535	通过
5.00	《关于境外参股公司财务资助延迟付息的议案》	290,777,282	98.8663	2,835,500	0.9641	498,700	0.1696	通过
6.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1,406,782	98.9155	2,769,600	0.9089	535,100	0.1756	通过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1,396,182	98.9120	2,758,400	0.9052	556,900	0.1828	通过
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1,405,182	98.9149	2,750,600	0.9027	555,700	0.1824	通过
6.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1,402,082	98.9139	2,778,100	0.9117	531,300	0.1744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	12,734,636	53.5996	0	0	0	0	通过	

	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10,242	53.4969	0	0	0	0	通过
1.03	选举吴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39,161	53.6186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敏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15,011	53.5170	0	0	0	0	通过
2.02	选举张宪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71,346	53.3331	0	0	0	0	通过
2.03	选举黄家耀先生为公	12,722,928	53.5503	0	0	0	0	通过

	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公司非独立董事吴友武先生薪酬》	20,027,934	84.2968	3,164,600	13.3197	566,300	2.3835	通过
3.02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旭钊先生薪酬》	20,047,434	84.3789	3,154,600	13.2776	556,800	2.3435	通过
3.03	《公司非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薪酬》	20,037,134	84.3355	3,146,500	13.2435	575,200	2.4210	通过
3.04	《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晓冬先生薪酬》	20,005,734	84.2033	3,170,100	13.3428	583,000	2.4538	通过
3.05	《公司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薪酬》	20,020,834	84.2669	3,146,800	13.2448	591,200	2.4883	通过
3.06	《公司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薪酬》	20,037,434	84.3368	3,120,700	13.1349	600,700	2.5283	通过
3.07	《公司独立董事黄家耀先生	20,020,434	84.2652	3,152,000	13.2666	586,400	2.4681	通过

	薪酬》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境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24,634	85.9665	2,835,500	11.9345	498,700	2.099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林溢彬、刘格羽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